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4月17日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旌能天然气88%股权和罗江天然气88%股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与最终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披露经审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大通集团、李可珍、李朝波、陈蓉章、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正式成立)。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5,416,666股,其中控股股东大通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45%(含45%);李可珍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5%;李朝波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3%;陈蓉章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5%;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各发行对象认购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由大通集团认购。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5、大通集团、李可珍、李朝波、陈蓉章、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7.20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为61,5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旌能天然气88%股权、罗江天然气88%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通燃气/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大通集团/控股股东	指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	指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正式成立
旌能天然气	指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罗江天然气	指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旌能管道	指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旌能设计	指	德阳市旌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华川天然气	指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上饶燃气	指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及前身上饶市博能管道煤气工程有限公司和上饶市华能管道煤气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大连燃气	指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
标的资产	指	旌能天然气88.00%股权和罗江天然气88.00%股权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天启455号信托计划	指	中航信托?天启455号四川新能源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天启328号信托计划	指	中航信托?天启328号天玑聚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兵工财务	指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启455号信托计划受益人	指	李培新、胡腾、刘霞、白雪、徐凯盈、段东林、曾以刚、舒光荣、严凯、兵工财务、中航信托《天启328号信托计划信托资金认购》
天启455号信托计划优先级受益人	指	李培新、胡腾、刘霞、白雪、徐凯盈、中航信托《天启328号信托计划信托资金认购》
天启455号信托计划劣后级受益人	指	段东林、曾以刚、舒光荣、严凯、兵工财务
天晨投资	指	四川天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浩峰投资	指	德阳市浩峰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本预案	指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大通集团、李可珍、李朝波、陈蓉章、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85,416,666股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大通集团、李可珍、李朝波、陈蓉章、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8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注册资本:27,994.0202万元

注册号:510100000052625

经营范围:城市管道燃气的开发及投资、燃气器材的销售;批发、零售贸易(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仓储服务;实业投资;高新科技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凭相关资质证经营)。(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不得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待提高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和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商业零售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商业零售领域,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华联商厦资产。华联商厦地处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商圈,是该区域经营多年的老牌商业企业,多年来积淀了华联商厦品牌的经营优势。但是,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以商品销售为主的零售业聚客能力受到较大冲击,实体门店营业收入下降,加之劳动力成本等运营成本上升等因素,商业零售面临较大的挑战。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商业零售业务收入分别为29,621.63万元、31,993.44万元和31,850.64万元,商业零售业务毛利分别为4,961.47万元、5,334.27万元和6,063.14万元,商业零售业务收入和毛利有所下降,未能带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快速提升。

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289.02万元、45,996.82万元和44,042.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16.92万元、3,909.89万元和1,633.38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有待提高,需要通过有效手段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与竞争力。

2、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已成为公司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实现长期健康发展,近年来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加大对城市管道燃气行业的投资力度,并结合公司自身条件整合燃气资源,有效发挥燃气产业间的协同效应,逐步确立燃气输配企业的新定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通过子公司上饶燃气和大连燃气拥有江西上饶市中心城区和大连瓦房店市的管道燃气经营权,主要从事两地燃气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业务。经公司多年经营,上饶和大连瓦房店两市燃气管网不断延伸,用户逐年增长,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拟进一步提升燃气业务的发展水平,通过收购优质燃气资产等方式完善燃气业务布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旌能天然气88%股权、罗江天然气88%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

1、加快向城市管道燃气领域的转型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正处于行业发展的成长期。由于天然气清洁、高效的特征,在未来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城市燃气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因此,上市公司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向城市管道燃气领域转型,逐步确立燃气分销企业的新定位。

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子公司上饶燃气和大连燃气拥有江西上饶市中心城区和大连瓦房店市的管道燃气经营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四川德阳高新区建成区及附近区域、德阳罗江县万安镇、武汉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等区域的管道燃气经营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向城市管道燃气领域的转型速度,完善燃气业务布局。

2、增强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稳定性

城市管道燃气行业存在着天然的行业壁垒,在一定区域内,先进入者取得经营资质并完成管网建设后,后来者通常难以再进入该区域进行管道燃气经营。因此,城市管道燃气行业具有经营业绩受市场竞争影响相对较小、营业收入和利润相对稳定的特点。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上饶燃气和大连燃气两家城市管道燃气公司的控股权。上饶燃气和大连燃气在最近三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呈现相对确定和稳定的特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收入、利润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3、满足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现实资金需求

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有一定需求;同时本次拟收购的旌能天然气及罗江天然气处于业务增长时期,对流动资金也存在一定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可以满足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是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显著提高公司竞争力、改善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措施。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大通集团、李可珍、李朝波、陈蓉章和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

大通集团、李可珍、李朝波、陈蓉章与发行人签署了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大通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45%(含45%);李可珍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5%;李朝波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3%;陈蓉章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5%;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各发行对象认购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由大通集团认购。

大通燃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等员工拟通过设立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正式成立。在本预案公告后,大通燃气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确定管理机构并签署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大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拟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18日),发行价格为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议案的表决。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李可珍、李朝波、陈蓉章、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正式成立)。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大通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45%(含45%);李可珍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5%;李朝波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3%;陈蓉章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5%;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各发行对象认购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由大通集团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18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85,416,666股。在不超过前述股份数的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61,500万元人民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56,500万元用于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各88%股权,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9、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得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3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2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4月17日上午9:00至12:00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本公司董事会认真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李可珍、李朝波、陈蓉章、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正式成立)。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大通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45%(含45%);李可珍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5%;李朝波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3%;陈蓉章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5%;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各发行对象认购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由大通集团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18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85,416,666股。在不超过前述股份数的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61,500万元人民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56,500万元用于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各88%股权,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9、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菊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得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2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2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立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将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请见2015年4月18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等员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正式成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确定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及时启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讨论及员工意见的征求工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过程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25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不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通燃气")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5,416,666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15亿元。其中部分资金用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江天然气")各8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2015年4月17日,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通燃气")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李占通等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预估为5.65亿元,交易双方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旌能天然气及罗江天然气净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在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确认最终交易金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与中航信托签署补充协议。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5年4月18刊登《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

(一)中航信托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注册资本:168,648.5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512000031

税务登记证号码:赣地税字360101698475840号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为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航信托的公司章程,中航信托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6,548.92	63.18%
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33,727.74	19.99%
3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6,099.50	9.55%
4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7,866.86	4.67%
5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4,405.50	2.61%
	合计	168,648.52	100.00%

中航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信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天启455号信托计划

中航信托是中航信托?天启455号四川新能源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天启455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其发起天启455号信托计划,并将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收购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各88%的股权。

天启455号信托计划规模为51,000万元,对应51,000万元信托单位,每一信托单位1元,其中优先级信托资金规模为34,000万元,第1期次级信托资金规模17,000万元。根据相关信托